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原交簡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大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11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大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所載「由東往西」應更正為「由西往東」、第8行應補充為「…巷口時，『亦未依規定減速，』因閃避不及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。

二、論罪及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1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、自首：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，此有本院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與前開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未依規定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竟貿然起步駛入車道而導致車禍之發生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四第五第六肋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及左肺挫傷之傷害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

28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得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 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,000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,000元以下罰金。（罰金之貨幣單位改為新臺幣，並提高為30倍）